

現公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3 及第 5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作出以下委任：

- (a) 根據第 3(1)(a) 條的規定，委任梁乃江教授， B.B.S., J.P. 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b) 根據第 3(1)(b) 條的規定，委任衛生署副署長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c) 根據第 3(1)(c) 條的規定，委任藍芷芊醫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d) 根據第 3(1)(d)(ii) 條的規定，委任伍百祥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e) 根據第 3(1)(d)(iii) 條的規定，委任葉健雄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f) 根據第 3(1)(d)(iv) 條的規定，委任龔澤民先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g) 根據第 3(1)(d)(iv) 條的規定，委任吳倩華女士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h) 根據第 3(1)(d)(v) 條的規定，委任張淑儀醫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；又根據第 5(1)(a) 條的規定，委任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i) 根據第 3(1)(d)(v) 條的規定，委任蘇碧嫻醫生， J.P. 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；又根據第 5(1)(a) 條的規定，委任為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j) 根據第 5(1)(b) 條的規定，委任陳偉能醫生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k) 根據第 5(1)(e) 條的規定，委任魯慶楠先生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l) 根據第 5(1)(e) 條的規定，委任郭振強先生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